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第 7 卷 第 2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5 年 3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為使私校教職員均能對自主投資、年金保險有所瞭解並增加相關專業財經知識，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22 日及 27 日辦理中、南、北三區「105 年度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最新消息/105 年度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相關資料】，歡迎隨時點閱下載使用。
- 三、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有 67 所會員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9,027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四、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於本(105)年 3 月 28 日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組成 8 人績效評核小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商設定儲金管理會標準績效目標，並審核儲金管理會自訂之績效目標，並將績效評核小組通過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經簽奉核可，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 五、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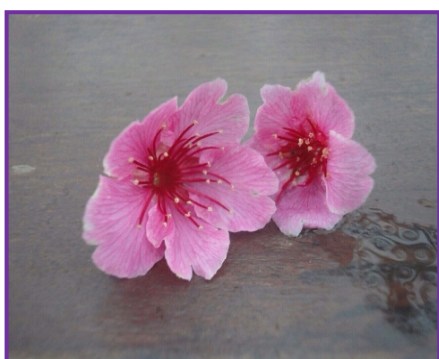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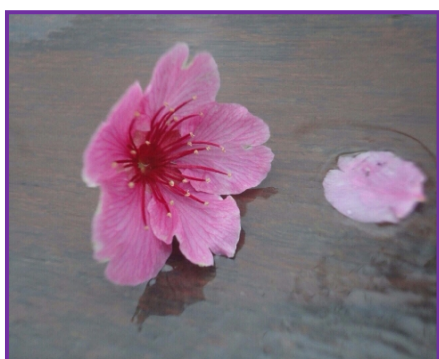
12 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書面覆核作業，截至 105 年 4 月 12 日追蹤結果如下：

- (一) 104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9 項，繼續列管 2 項。
- (二)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4 項，繼續列管 1 項。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第 2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八、有關第 2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圖片：曾潔老師提供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95,299,824	財務費用	352,971,446
利息收入	5,926,276	投資短絀	70,499,471
投資賸餘	243,149	兌換短絀	20,635,329
兌換賸餘	28,336,856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261,836,646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60,793,543	信託管理費用	3,232,913
其他收入	6,998,456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3,222,807
通路報酬收入	6,998,456	交易匯款費用	10,10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281,043
其他收入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281,043
收入總計	102,298,280	支出總計	356,485,402
賸餘(短絀)		(254,187,122)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27,405,952	財務費用	49,937,618
利息收入	552,037	投資短絀	19,009,966
投資賸餘	503,678	兌換短絀	0
兌換賸餘	17,271,675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30,927,652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9,078,562	信託管理費用	68,135
其他收入	655,069	信託保管費用	64,349
通路報酬收入	655,069	交易匯款費用	3,78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營運管理費用	9,784,723
		營運管理費用	9,784,723
收入總計	28,061,021	支出總計	59,790,476
賸餘(短絀)		(31,729,455)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7.460	2.32%	0.261	1.43%	0.258	1.78%	7.979	2.25%	
定期存款	29.4000	9.15%					29.400	8.30%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33.709	41.61%	3.583	19.66%	3.401	23.43%	140.693	39.75%
	固定收益型	102.660	31.95%	7.743	42.48%	3.373	23.24%	113.776	32.13%
	資本利得型	48.077	14.97%	6.640	36.43%	7.481	51.55%	62.198	17.57%
小計	321.306	100.00%	18.227	100.00%	14.513	100.00%	354.046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16.42%	613,226,289
二、資本利得型基金	18.20%	679,643,197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註1)	65.38%	2,440,976,147
合計	100.00%	3,733,845,633元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包含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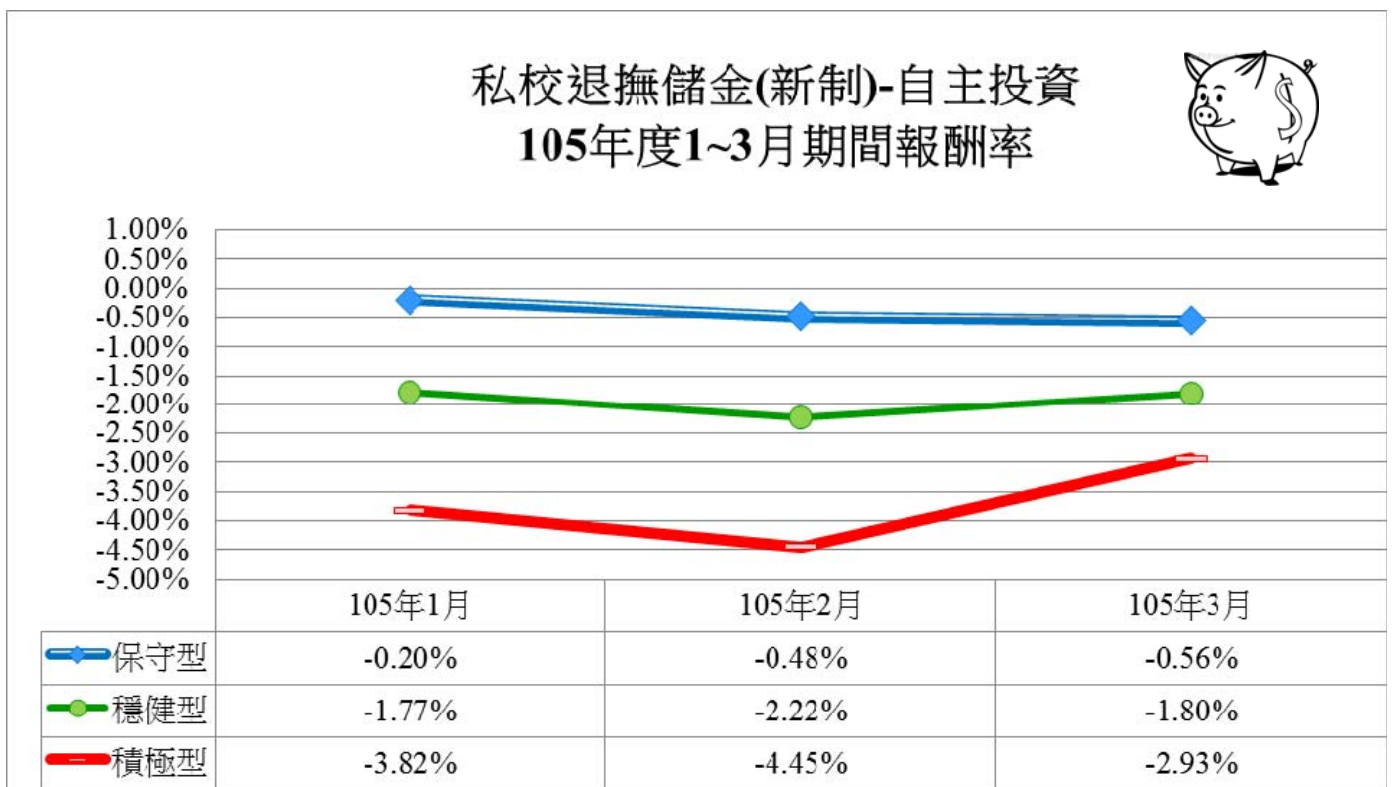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0.5401	-64,566,123	-0.20%	11.6756	-31,161,030	-1.77%	10.9526	-54,747,785	-3.82%
2月	10.5110	-155,061,084	-0.48%	11.6224	-39,131,547	-2.22%	10.8811	-63,922,685	-4.45%
3月	10.5023	-181,020,042	-0.56%	11.6720	-31,074,537	-1.80%	11.0543	-40,829,389	-2.93%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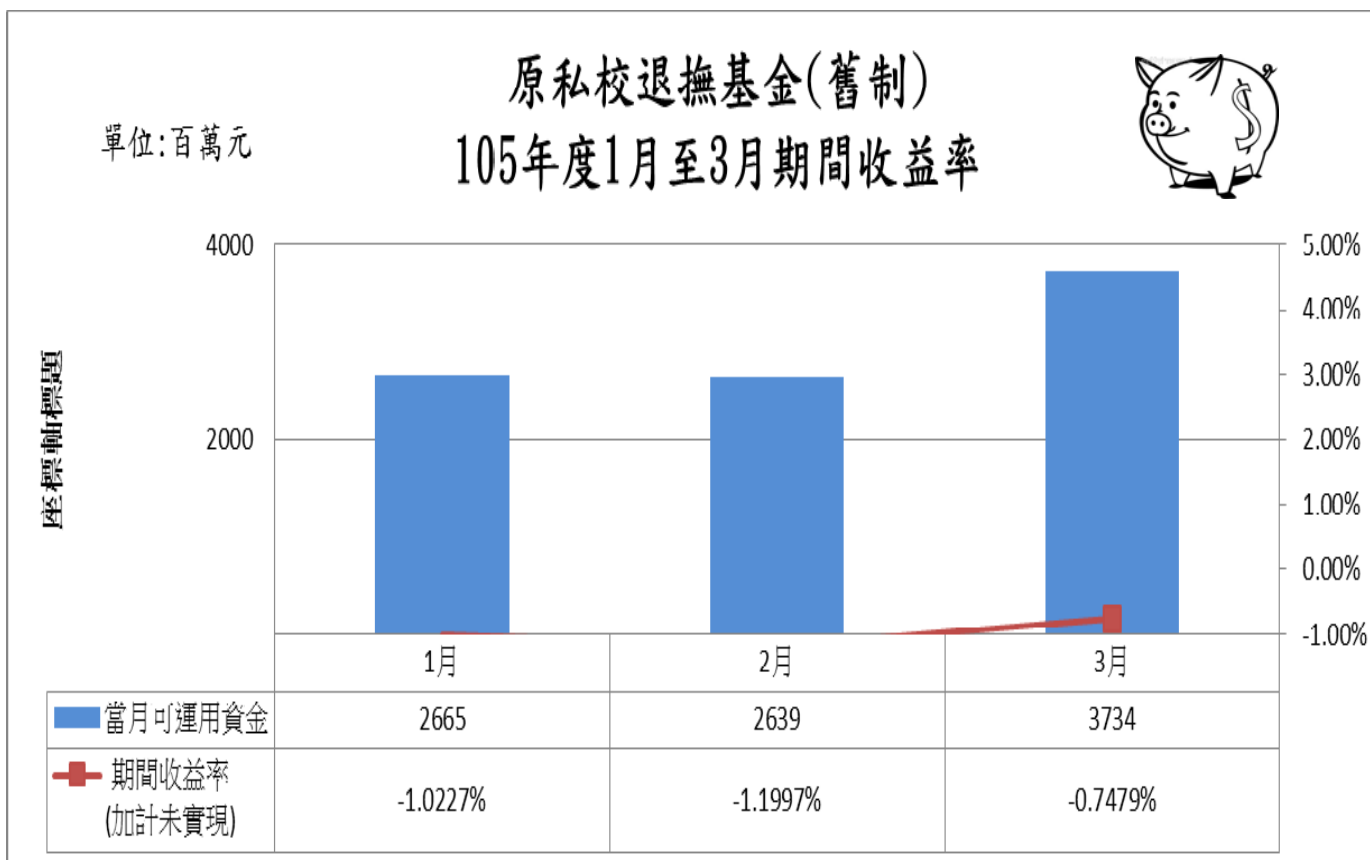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2,664,951,262	2,664,951,262	-27,253,575	-1.0227%
2月	2,639,143,646	2,652,047,454	31,817,311	-1.1997%
3月	3,733,845,633	3,012,646,847	22,531,666	-0.7497%

-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5年1月起計算。





投資理財規劃

理財就是一個人一生的現金流量管理與風險管理，理財的範圍包含賺錢(收入)與用錢(支出)。工作收入是以人賺錢，理財收入是以錢賺錢，而理財的目的在於達到經濟獨立與財務自由。對於理財規畫重要的決策應該是將所有財富分配在不同類型的投資上，亦即股票、債券、銀行存款、不動產、期貨及海外投資的比重應有合理的分配，其主要目的在於分散風險。然而當決定了股票的投資比重時，接下來應該決定買進賣出的時間點及買賣股票的種類。

投資工具的組合包括以下幾種：

- 一、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就是把錢放在銀行，是幾乎沒有風險的，主要分為 2 種：活期性存款和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就是可以隨時存入或提取的存款，其利息偏低，但流動性高；定期性存款就是必須將錢存在銀行一定的期限，時間到了才能領回的存款，其利率議定方式有機動和浮動兩種。



- 二、標會：由「會員」(會腳)來成立一個會，約定每月固定付款金額，第一期由全部會員付約定會款給會首無息使用；第二期開始則由各活會會員競標，由標金高的得標，會首收齊各「活會」和「死會」會員的會款後，加上本身的會款(即約定金額)交與此次得標的人。選擇標會時應注意：挑選良好的會首、會員約 20-25 人較適合、會期最好不要超過兩年較佳、高利率即高風險。



- 三、股票：股票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投資管道，通常會買股票的人，想要賺的有兩樣東西：價差和股利。

1、價差：賺價差就是我們希望能買在低點、賣在高點，假設一支股票買在 20 元、賣在 30 元，那我就是賺 10 元，報酬率就是 50%(10/20)。

2、股利：當公司有賺錢會按照持股比例分紅給股東，這個分紅就是所謂的股利。股利有兩種形式：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是發股票給你(所以你的股票變多了)，現金股利就是發現金給你。對投資股票的人來說，投資不同特性的股票報酬率會差非常多。例如投資績優股的人，看重的不是公司能有爆發性的成長，而是希





望穩定獲利就好。但對於想要賺更高報酬率的人而言，他可能會選擇他覺得有成長潛力的股票，但相對的他也可能損失非常慘重。股票是報酬率高、風險也高的投資工具。

四、保險：未來充滿很多變數，很多不幸像是得癌症、出車禍...等等，都有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只要一發生我們可能就沒有能力上班、或是要賠很多錢，這些事情會忽然讓我們的財務狀況陷入困境，於是我們就先付一點點錢(就是保費)，付給保險公司在未來某一天，若我們發生了這些不幸，保險公司就會付你一大筆錢，以讓你度過這些難關，但假設你都沒發生，那這些錢就當作是損失了。所以「保險」簡單來說就是用一點點錢當作代價，去彌補未來可能的大損失。而人生的每個階段，都有不同風險存在，也有各自適合的保險策略：



1、單身時期：應選擇低保費、高保障的定期壽險，再附加傷害險。最好再加上醫療保險，以彌補全民健保的不足。

2、家庭築巢期：首先檢視過去的保單，計算出如果此時出險可領取多少保險金，再估算目前所需保額(以 3-5 年的薪資總額加上房貸及其他債務總和為基準)，再請經濟人估算比較。



3、家庭滿巢期：可考慮有滿期給付的保險商品，如養老保險及年金保險。

4、退休空巢期：如果之前安排的當，此時應能有足夠的錢當作保障，並不見得一定需要保險。

五、債券：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界為籌募資金而發行的一年期以上的有價證券，此憑證稱為「債券」，是政府或民間募集資金的一種管道。債券依發行人的不同可分為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六、基金：基金的意思就是集中一群人的錢，想辦法達成某個目標。舉例像家扶基金會，就是集中一群想做善事的人的錢，來幫助弱勢兒童。我們在投資說的基金，也是想辦法聚集一群投資人的錢，來共同投資某些標的。投資共同基金會有以下的好處：

1、專業投資管理：假設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幫助弱勢兒童，其實完全不知道怎麼開始做，沒有方法、沒有管道、沒有時間，頂多只能陪小弟弟玩，或買些東西給他吃，很難有系統的全面幫助這些弱勢兒童，所以我相信像家扶基金會這樣的團體，有完善的制度、有好的方法，能夠有效率的幫助弱勢兒童，所以我們願意把錢交給它。同樣的，會想投資基金的人，是相信把錢交給專業的基金經理人，他們有專業的人才和團隊，也花大量的時間去研究投資標的，





他們拿去投資比我們自己投資會賺更多錢，所以願意把錢交給他們管理。

2、配合理財需要、降低投資風險：要幫助弱勢兒童，以個人的力量是沒有辦法做的，因為錢不夠，所以我們才需要集合眾人的錢，這樣很多好的方法才有辦法執行。同樣的，假設現在身上只有5萬元，想要投資績優股，但是現在台積電一張股票就要8萬多元，根本就還買不起，而且覺得只投資一家公司風險太大，想要投資好幾家公司，就會用基金方式同時投資多家績優股公司。



3、流動性高、透明度高，也是最佳節稅管道。

人生生涯中各階段的理財規劃：



- 一、吸收知識的學生期：這個時期要多看、多聽、多問，能早點認識理財知識，未來真正有財可理時，自然能事半功倍。
- 二、剛進入社會後的奮鬥期：剛進入社會資金有限，有多少資本財做多少投資。
- 三、結婚築巢期：在此期要相對強化投資理財的廣度與深度，友更多的收入後，理財的選擇就更多，也可以承受較大的失敗打擊。
- 四、張羅子女教育資金期：可透過共同基金、壽險、定期存款方式，及早累積子女的教育費用。
- 五、中年穩定期：此時投資理財的內容也要做適當調整。例如：可以考慮增加風險性較大的理財工具，保單內容也要調整，將年金保險列入，開始要為退休後著想。
- 六、退休後的保守期：這時期投資理財的工具儘可能以保守的工具為主。例如：年金保險、債券、共同基金。



【不同生涯時期的理財重點】（參考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投信資料）

生涯時期	理財權數	適合的投資型態
學生期	吸收知識	不斷吸收理財知識
奮鬥期	資本成長 75%、固定收益 15%、保本 5%、保險 5%	少量多樣的嘗試
結婚築巢期	資本成長 60%、固定收益 20%、保本 5%、保險 15%	積極成長型
張羅子女教育基金期	資本成長 50%、固定收益 25%、保本 10%、保險 15%	成長型
中年穩定期	資本成長 20%、固定收益 40%、保本 35%、保險 5%	成長收益平衡型
退休保守期	資本成長 0%、固定收益 50%、保本 50%、保險 0%	收益型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副總經理邱良弼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教職員離職、資遣時選擇暫不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時，其未領取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7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 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922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上開私校退撫條例僅針對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撫(資遣)給與訂有5年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至新制年資則無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之退撫儲金係由個人、私立學校及政府按月共同提撥退撫儲金至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該帳戶內之本金與孳息已歸教職員個人所有，爰並未針對該個人帳戶退撫儲金訂有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 二、另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之權益，針對選擇暫不請領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教職員，學校應明確告知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之規定，並確實向教職員核對其所留之戶籍與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等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儲金管理會未來辦理通知教職員領回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之作業。

